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81號

聲請人 賴欣欣

相對人 陳淑英

關係人 賴意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陳淑英（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賴欣欣（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淑英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賴意雯（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淑英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關係人為相對人次女，相對人因失智病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二)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相對人患有失智症。

(三)本院於鑑定醫師林佳琪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2月6日訊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生日、配偶及子女等事項，相對人均未能回答回應，僅陳子女部分很難說、忘記老公姓名及自己從美國來的等情。

01 (四)周孫元診所114年2月18日元字第1140000020號函所附精神鑑
02 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陳員符合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
03 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
04 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05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於
06 5年前出現明顯認知及執行功能退化症狀，經診斷為失智
07 症，逾112年8月3日經安排入住桃園市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
08 顧中心迄今，下肢肌力差而需倚賴輪椅移動，失禁而需著用
09 尿布，使用鼻胃管進食，個人衛生需他人協助，屬於深度失
10 智程度等節，足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11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
12 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而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
13 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相對人之事務由
14 聲請人主責處理，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
15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核聲請
16 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等知識、經
17 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
18 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19 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為會
2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22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3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4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5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部
31 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1 1千元；其餘關於宣告監護之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品蓉